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05號

原告 賴昱銓
被告 瑞廣新業有限公司
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菊梅
被告 張錫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公司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瑞廣新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廣公司）約定，由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00萬元購入瑞廣公司所持有之被告宏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廣公司）70%股份（下稱系爭股份），原告已分別支付瑞廣公司1760萬元、被告林菊梅700萬元、被告張錫濱100萬元、宏廣公司180萬元，而先位聲明瑞廣公司應將系爭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備位聲明瑞廣公司、林菊梅、張錫濱、宏廣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1760萬元、700萬元、100萬元、180萬元及法定利息。則觀諸原告主張之上情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股份之價值計算，參以原告自承其購入系爭股份之價金為4500萬元，該金額自為系爭股份之交易價值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紀俊源

